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2〕12号

对第十三届政协第一次会议第 265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刘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提案》（第 265 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关注和支持。您提出的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加大降费奖补政策力度，对我市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带动更多金融资源纾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等很有裨益。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们正在积极推进和加紧研究，现具体答复如下：

一、关于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

您提出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不足，制约了融资担保业务发展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建议按照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要求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增至 10 亿元。一直以来，我们都十分关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工作，鼓励和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大支小支农主业。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为尽快落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至 10 亿元的目标任务，市财政局和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多方对接、

积极举措，已将相关增资方案报市政府研究。截至目前，我们已通过争取中省增资款、市级财政配套的方式，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3130 万元提升至 63630 万元，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安排下，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作，尽快落实剩余增资任务。

二、关于加大降费奖补政策力度

您提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收费低，与所承担风险不匹配，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多年来一直坚持较低的担保费收费标准，有效支持了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资金融通，并形成了您提出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所承担风险不相匹配”的现象。为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省级财政、工信部门出台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继续进行业务补贴、保费补贴、增量业务奖励、绩效评价奖励等。2019 年至 2022 年 7 月，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获得省级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 5776 万元，有力支持了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的深入开展。为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2022 年 5 月，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奖补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金〔2022〕18 号），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业务和个人经营性贷款担保业务给予一定补贴。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加强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加快出台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支持政

策，引导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围绕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创新创业市场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相关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



（联系人：范天腾。电话：0917-326206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